

焊胎委托制造合同

合同编号：CG-20201021-01ZC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市朗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造焊接夹具，简称焊胎（见如下清单），由甲方提供制作要求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计加工制造焊胎。甲、乙双方在互利互惠、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焊胎委托制造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焊胎清单

序号	焊胎名称	焊胎编号	焊胎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1	坐框总成焊接夹具	——	1 套	55000	——
2	坐框内框分总成焊接夹具	——	1 套	70000	——
3	下框焊胎	——	1 套	69000	——
合计（大写）		人民币（含税）：壹拾玖万肆仟圆整			

上述费用包含焊胎制造、运输费用、包装、税费、装卸、安装、维修保养、试模材料等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双方协商采用如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30% 给乙方，计：人民币 58200.00 元。

2、焊胎在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的合同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60%，计：人民币 116400.00 元。

3、剩余的 10% 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二】焊胎费用分摊到乙方为甲方生产的特定数量的产品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焊胎费用。摊销产品数量为 件。焊胎摊销费为 元/件。

三、焊胎基本要求：

1、保证焊胎寿命生产不少于 30 万次数。

2、在焊胎寿命内有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若焊胎维修后仍无法使用，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重新开发焊胎或移送第三方开发焊胎。甲方要求乙方重新开发焊胎的，重新开发焊胎费用由乙方负责，完成时间双方协商另行签约确定，但不能超过本合同焊胎制造周期。甲方决定移送第三方开发焊胎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焊胎费并承担移模费用以及乙方因移模导致交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等费用。以上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乙方使用焊胎生产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焊胎的修理和维护均由乙方负责。

4、焊胎在制作过程中如出现需对焊胎进行超出双方书面确认的图纸范围内修改的，需

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后方可进行。

5、乙方在设计焊胎时，应考虑到焊胎脱模方便，焊胎的性能必须保证符合附件图纸技术要求，产品外观可见表面不得有气孔、沙粒、刮伤等，不得有变形、缩水、顶白、气纹、浮纤等影响质量和外观现象。制件无飞边，合模缝错模必须小于0.05mm，（注：以甲方确认为准）。焊胎必须配备冷却接头、吊环、定位环、液压、气压接头管道等。

四、焊胎制作及周期：

1.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型腔数和产品分模线设计制作焊胎。
2. 按甲方的生产机台设计焊胎。
3. 由于焊胎设计及制作误差改模由乙方免费完成，因乙方焊胎问题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与经济赔偿。若甲方要求设计更改，则由甲方承担费用，但设计更改须由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及工程部部长批准。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焊胎内部型腔部件上刻产品零部件内、外标识，此项工作为焊胎制作的一部分。标识具体内容、格式和要求由甲方提供。
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乙方交付试首模样件（不少于20件套/送样）时，须附自检报告，甲方在收到首模样件后5天内提出书面意见给乙方。
6. 修模试样完成后，乙方交付合格样件给甲方，由甲方送交主机厂确认产品，产品合格后安排小批试制验收。
7. 小批试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并双方存档。乙方据此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三笔款项。
8. 本合同的焊胎制作周期为50天，乙方应于2020年12月6日前制作完毕并按甲方要求交付。

五、检验方法

1. 尺寸检测用游标卡尺、塞规、塞尺、三坐标检测仪等。注塑零件尺寸检测需要开发专用检具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检具方案制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外观采用对照标准及样件评判。

六、技术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修改文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问题双方协商解决。由此影响原定焊胎交货期的，经乙方提出，双方可重新确定交货期。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对结构、工艺、制造技术进行调整和改动，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认可后方能进行，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焊胎在正常生产寿命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即保修，包含所有料、工、费）。
4. 乙方须提供该焊胎的结构装配图（包括2D、3D焊胎图档）、冷却系统图、油压配管线路图及使用说明书、1:1打印的2D装配图各一份给甲方。
5. 乙方承诺使用所承制的焊胎生产出的产品的产能能够达到甲方的交货要求：

日产能： 件，月产能： 件。

6、焊胎的所有技术参数和要求应符合甲方的《新开焊胎技术要求》。

七、包装运输及验收

1、乙方所做焊胎必须做好防锈处理，焊胎表面标识焊胎名称和编号，要求位置和格式规范，并适合汽车、叉车等运输方式。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将焊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将焊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焊胎毁损灭失的风险始转移至甲方。

八、产权及保密约定

1、甲方对该焊胎及附属工具享有所有权，乙方对焊胎有保管维修及保养义务；

2、甲方对的与本合同约定的焊胎有关的信息、图纸及技术资料享有所有权，乙方应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此焊胎生产供应产品给其它厂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重制与本合同相同的焊胎。

九、 违约及索赔

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或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四。以二者最高者为准（如因甲方因素造成延期除外）。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能免除继续履约的责任。

2、乙方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补足。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产权及保密的约定，乙方赔偿此合同焊胎价格（整套焊胎总金额）三倍给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导致违约，双方应及时通报，协商解决。

十、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告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月强

签约代表：张黎明

签订时间：

2020.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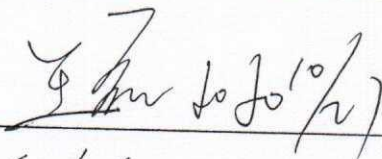


乙方：天津市朗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军

签约代表：高军

签订时间：

合同审批单

部门：	采购部		时间：	2020.10.23	
承办人：		联系人：	吴英各	手机：	18610116052
合同内容 概述	项目令号：		合同编号：CG-20201021-01ZC		
	合同描述：焊胎委托制造合同		签约单位：天津市朗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2.0平台焊胎 3套 合同金额：194000.00元 结算方式：预付30%；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60%验收款；剩余的10%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部门意见	孙建新 20.10.26				
法务部意见					
事业部运营总监					
采购总监	 2020.10.26/10				
财务部	 2020.10.26				
批准领导意见					
总经理	